湖北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二、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变化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重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名词解释

八、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副厅级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鄂编文〔2019〕34号）、《省编办关于省人才服务局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鄂编办文〔2015〕20号）规定，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原省人才服务局）作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副厅级。主要职责为：承担人才经办服务工作；承担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经办、技能人才职业培训、职业能力开发和技能人才服务工作；承担公共人事代理、人才引进、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信息采集更新和分析发布工作；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学研究和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现有6个（处室），主要是：

（1）综合处。承担文件起草、会议组织、信息宣传、公文处理、人事管理、财务内审、基层党建、纪检监察、信访综治、保密机要、安全保卫等工作。

（2）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处。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宣传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服务、就业创业指导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大学生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组织实施省本级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见习工作；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工作。

（3）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处。承办专家服务窗口的建设和服务工作；承担专家休假、留学回国人才创业服务、专家津贴发放、企事业单位和大型项目的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信息征集与发布等服务。

（4）技能人才服务处（挂“湖北省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牌子）。开展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开发服务工作；承担技能人才职业培训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学管理研究。

（5）人才流动代理服务处。承担公共人事代理工作；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承担人才公共服务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6）人才服务业发展处（挂“湖北省人才科研所”牌子）。开展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行业标准调查研究；承担有关人才信息数据库的建设规划、资源整合、信息采集更新、数据分析和发布，推进人才公共服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公共人才服务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变化情况

2021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计为10434.61万元，较上年3126.59万元增加7308.02万元，增幅233.74%。收入方面，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421.11万元，较上年3110.09万元增加311.02万元，增幅为10.0%,主要是由于省委省政府关于专家津贴发放的政策调整，用于发放专家津贴的财政拨款资金增加；本年其他收入为13.5万元，较上年16.5万元减少3万元，减幅18.18%，主要是由于落实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的要求，公用经费资金安排减少；上年结余（转）7000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7000万元，主要是为缩小预决算差异，按照财政厅有关要求自2021年起将预计发放的代收代付人才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编制。

支出方面，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421.11万元，较上年3110.09万元增加7311.02万元，增幅为235.07%,主要原因是：一由于省委省政府关于专家津贴发放的政策调整，用于发放专家津贴的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增加，二为缩小预决算差异，按照财政厅有关要求自2021年起将预计发放的代收代付人才补助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编制；非财政拨款支出13.5万元，较上年16.5万元减少3万元，减幅18.18%，主要原因是由于落实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的要求，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本年基本支出1743.61万元，较上年1838.59万元减少94.98万元，减幅5.17%，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和落实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本年项目支出8691万元，较上年1288万元增加7403万元，增幅574.7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专家津贴发放标准及人数变化，专家津贴支出增加，二增加了流动人员档案扫描及库房扩建费用支出，三为缩小预决算差异，按照财政厅有关要求自2021年起将预计发放的代收代付人才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编制。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变化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1万元，较上年12.5万元减少0.4万元，减幅3.2%。其中，本年因公出国（境）费4万元，较上年4万元无变化；本年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上年0.5万元无变化；本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公车购置）7.6万元，较上年8万元减少0.4万元，减幅5%。“三公”经费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83.5万元，较上年286.5万元减少3万元，减幅1.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13万元，水电费34万元，邮电费26万元，物业管理费18万元，劳务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差旅费34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4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18万元，印刷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3.9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本年政府采购预算989.2万元，经费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政府采购预算较上年978.39万元增加10.81万元，增幅1.10%。变动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年房屋建筑面积存量1.17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47万平方米，专用房屋0.70万平方米；土地面积0.24万平方米；机动车辆存量3台。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共编列预算项目绩效目标4个，均为省本级项目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数字化工作，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提高档案使用效率，做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简化窗口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业务咨询及投诉回复率100%。（2）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各类公益性省内外专项招聘、求职大赛、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活动，持续举办“创立方”系列活动，提升大学生创业者创新创业能力。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其他费用。

6．“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

附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